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聯席保薦人保薦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上市及交易。

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16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如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8,000,000股A類普通股（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已向美國證交會提交並於2018年1月23日生效的F-3ASR表格儲架註冊登記聲明、及於2020年10月20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初步招股章程補充以及將於2020年10月27日或前後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最終招股章程補充，初步提呈發售152,000,000股A類普通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a)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b)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概無A類普通股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包括因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股票期權獲行使或期權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概無A類普通股將於B類普通股轉換後發行）約11.40%。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後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假設概無A類普通股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包括因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股票期權獲行使或股票期權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概無A類普通股將於B類普通股轉換後發行）約12.89%。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提呈發售8,000,000股A類普通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供香港公眾人士按公開發售價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約0.5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概無A類普通股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包括因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股票期權獲行使或期權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概無A類普通股將於B類普通股轉換後發行)。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

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至最接近完整交易單位)分為以下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前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考慮最終確定的公開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4,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預先設定的若干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比例。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要求，因此如出現超額認購且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額不低於100億港元，下文所載的替代回補機制將適用。

- (a)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8,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之分配可予調整。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此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2,000,000股發售股份（在(a)情況下）、16,000,000股發售股份（在(b)情況下）及32,000,000股發售股份（在(c)情況下），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5%、10%及20.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然而，倘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額低於100億港元，在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採用上述替代回補機制而《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回補機制將應用，以使：

- (a) 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的初步分配將為16,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以及(c)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此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48,000,000股發售股份（在(a)情況下），64,000,000股發售股份（在(b)情況下）及80,000,000股發售股份（在(c)情況下），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40%及5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且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聯席代表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代表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及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代表酌情在上述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述回補機制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將不多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的兩倍（即16,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00%）。

### 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均須於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6.0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股A類普通股的總額為8,686.66港元。倘按「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確定的公開發售價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6.00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獲接納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國際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152,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95%（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約10.83%，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概無A類普通股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包括因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股票期權獲行使或期權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概無A類普通股將於B類普通股轉換後發行）。

###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在美國進行發售股份的美國發售，以及在美國以外其他司法轄區針對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進行的非美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交易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過程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

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擬通過分派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要求任何已在國際發售項下獲得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提供充足資料，以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將有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為24,000,000股的額外A類普通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約1.68%（假設概無A類普通股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包括因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期權獲行使或股票期權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

行的A類普通股)及概無A類普通股將於B類普通股轉換後發行)。如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發佈公告。

### 穩定價格行動

承銷商在若干市場採用穩定價格行動以促進證券分銷。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時期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減慢並(倘可能)防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相關交易的所有司法轄區進行，惟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公開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將香港市場的A類普通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關聯方或任何其他其或其關聯方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或任何代其行事或代表任何上述人士行事的人士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A類普通股市價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A類普通股，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A類普通股市價下跌；(c)購買或同意購買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的A類普通股，以將上文(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A類普通股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A類普通股；(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A類普通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b)、(c)、(d)或(e)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須注意：

- (a)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A類普通股好倉；
- (b)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數額及時間或期間；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A類普通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不得採取超越穩定價格期間的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A類普通股價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0年11月26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此日期後不可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因此A類普通股的需求及其價格可能下跌；
- (e) 無法保證A類普通股價格可通過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保持等於或高於公開發售價；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等於或低於公開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所以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

我們將確保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 超額分配

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A類普通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高於公開發售價購買的A類普通股或通過與一名或多名現有股東及／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訂立的借股或遞延結算安排或通過一併使用上述方式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 定價及分配

### 確定發售價

我們將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或前後，但無論如何在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之前通過協議確定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而根據各項發售將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確定。

我們將參考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所報的收市價等因素確定公開發售價，且公開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香港發售股份86.00港元。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過往在納斯達克所報的價格及交易量載列如下。

| 期間                             | 高<br><u>                    </u><br>(美元) | 低<br><u>                    </u><br>(美元) | 平均每日交易量<br><u>                    </u><br>(美國存託股) <sup>(1)</sup> |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br>會計年度.....   | 54.0                                     | 20.84                                    | 883,786  |
| 2020年會計年度(截至最後<br>實際可行日期)..... | 91.97                                    | 43.27                                    | 1,373,998  |

附註：

(1) 平均每日交易量（「平均每日交易量」）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相關期間的每日平均交易量。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6.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股A類普通股的總額為8,686.66港元。

倘(a)於定價日或之前，相當於最後交易日納斯達克美國存託股收市價的港元價格（在每股轉換的基礎上）高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及／或(b)基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我們認為，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符合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我們可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

倘國際發售價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價必須定為等於國際發售價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不會將公開發售價定為高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在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前基於任何原因（包括由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價格波動或市場情況的其他變化）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我們在定價日或之前任何時間保留不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的權利。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國際發售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我們的網站 [www.gds-services.com](http://www.gds-services.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分別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

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倘發售股份數目下調，則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將有權撤銷彼等之申請，惟收到申請人正面確認將繼續進行申請時除外。

提交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前，申請人須留意，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該通知亦將包括本招股章程當前所載營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資料的確認或修改（如適用）以及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發售股份的數目不會減少。

發售股份的最終定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全部承銷，且須受（其中包括）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所規限。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包括承銷協議）概述於「承銷」。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轉換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額外A類普通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股票期權獲行使或期權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轉換後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且該批准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撤回或撤銷；
- (b) 發售股份的定價已由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協定；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d) 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各條件均須於有關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當日。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分別在我們的網站 [www.gds-services.com](http://www.gds-services.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F. 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僅在全球發售於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

### A類普通股交易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A類普通股將於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

A類普通股將以每手100股A類普通股進行交易，A類普通股的股份代號為9698。